

附件1

永德县 2020 年度农房抗震改造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全县农房抗震改造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主管部门：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项目分别位于德党镇、永康镇、小勐统镇、勐板乡、亚练乡、乌木龙乡、大雪山乡、崇岗乡、大山乡、班卡乡10个乡镇118个村（社区）范围内。

(四)建设期限：本项目实施期限为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自2019年起中央财政通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抗震烈度8度以上的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永德县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且多数农房抗震烈度均为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因此，着力农房抗震改造建设，让农户早日住进安全、舒适的房屋，是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同时，是落实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保增长、扩内需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一项内容。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相

关政策，配套的中央和省级专项扶贫资金符合投资导向。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确保居住安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使广大农户真正得到了实惠，项目建设可行，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住建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云建村〔2019〕174号）文件要求，农房抗震改造的改造建设方式、质量安全管理、补助资金管理、农户档案信息及进度等管理规定参照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执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在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建设要求前提下，结合我县实际，对经鉴定不能满足抗震设防目标的农户进行改造，确保此类农户经过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二）项目建设规模。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30号），我县共涉及13658.17万元，专项用于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共有8114户农户受益。分乡镇情况为：德党镇安排资金3255.47万元，受益农户1934户；永康镇安排资金2019.94万元，受益农户1200户；小勐统镇安排资金2188.27万元，受益农户1300户；勐板乡安排资金706.98万元，受益农户420户；大山乡安排资金471.32万元，受益农户280户；崇岗乡安排资金1262.46万元，受益农户750户；班卡乡安排资金555.48万元，受益农户330户；亚练乡安排资金1094.14万元，受益农户650户；乌木龙乡安排资金1178.30万元，受益农户700户；大雪山乡安排资金925.81万元，受益农户550户。

四、相关要求

(一) 改造对象。只有一套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户。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农户也可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

(二) 改造方式。在农房抗震改造过程中，要合理选择改造方式，为了避免农户举债建房、因建房返贫等，各乡镇要合理引导。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依据相关技术导则提供的改造方案进行实施。

(三) 严守政策红线。农房抗震改造以实现农村困难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根据不同农房情况确定改造方式，农户对象确定检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农房抗震鉴定、乡镇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并根据改造方式、成本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在改造过程中，要严守政策红线，对不符合改造对象，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计划。

(四) 保障安全和基本卫生条件。农房抗震改造要严格落实“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达到主要部件合格和结构安全，符合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村组义务投劳，帮工帮料，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乡村实施”的局面。

(二) 审批程序。农房抗震改造必须严格落实“户申请、村评议、乡审核、县审批”程序。

1. 农户申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村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及全家户口等复印件。

2. 村委会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

进行民主评议，议定申请对象是否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符合条件的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低于5天。公示无异议的，填报《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申请表》，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组织人员上门核查，符合改造条件的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村委会应及时将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农户。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批准农户签订农房抗震合同或协议，及时组织农户开工建设。

（三）项目管理。各乡镇要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四）资金管理。补助资金要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86号）进行管理，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摊薄用于扩大保障范围。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做到专账管理。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档案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台帐，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危房认定、公示、协议、竣工验收表等材料。按要求对档案资金进行清理装订，归档管理。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2020年度农房抗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光宇13988315577	
主管部门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58.1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永财整合〔2020〕8号)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8114户农房抗震改造及资金兑付工作, 房屋改造后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房抗震改造数量			≥8114户	
			农房抗震改造面积			≥41.8657万平方米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量			≥203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			≥1.104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98%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标准			≤72平方米/户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98%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当年验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户均补助标准			≤1.9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的表现			无严重毁损	
			改造后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有基本保障	
			受益人口数			≥30605人	
			其中: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817人	
		生态效益	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生产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其中: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具体经办人:刘薛

联系电话:15087801834

领导签字:

